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25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2月1日原文師字第0990000280號函。
- 二、案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其中選備科目量子力學(一)(二)重複兩次(第6科及第10科)，請加以修正，本案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中原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